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关于对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董事会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情况

年报显示，2018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89,435,025.38元，同比下降39.69%；营业成本为90,591,033.72元，同比上涨24.8%；2018年度、2017年度，你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9%、16.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862,056.09元、3,536,985.34元。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建造合同中，矿矸石场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矸石场东密闭厂房）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100%，合同总金额 10,178,500.00 元，合同总成本为 8,927,888.14 元，但你公司累计确认收入为 6,924,347.26 元，累计确认成本为 6,596,565.98 元，已办理结算的价款等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项目各期收入及成本的确认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成本上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公司建筑安装工程的收入确认依据、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及上述项目累计确认金额远小于合同总金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公司拟采取的管理措施。请会计师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

2、关于资产负债率

年报显示，2018 年末、2017 年末，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01%、79.9%。2018 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56,702,736.80 元，占 2018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9.83%，短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占 2018 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73%；2018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44,502.64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资产、负债主要内容，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公司各项负债的期后偿还情况；

(2) 结合公司期后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结合供应商付款政策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应付账款较高是否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关于关联交易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你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784,770.30 元、97,877,858.97 元和 92,562,516.0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0%、68.19%和 91.31%。

请你公司：

(1) 结合目前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关联交易较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2) 结合客户粘性、客户需求等说明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3) 结合关联方订单、非关联方订单的销售价格、市场价格等要素，说明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 说明针对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审议程序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安排是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利益。

4、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2018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9,186,255.63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51,131,127.00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89.33%，但你公司仅对一家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末账面余额为23,362,592.64元）。同时，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并测算报告期公司若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全额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公司生产需要的资金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结合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交易背景、性质、账龄等分析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结合客户还款能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5、关于应收票据

年报显示，2018年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0,936,803.26元，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89,452,497.26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相关票据的业务背景、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应收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

(2) 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明细、用途及资金去向，并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职工薪酬

年报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3,387,648.96 元，

同比上涨约 16%，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69%；你公司期末员工人数为 132 人，与期初相比减少 3 人。2018 年度、2017 年度，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365,022.60 元、933,662.70 元。

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的情况下，人工成本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分析，同时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会在2019

年7月3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